

海原县水务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（<http://www.hy.gov.cn/>）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水务局政务公开办公室，地址：海原县黎明路，邮编：755200，电话：0955-4015386。

一、概况

（一）健全组织机构，加强组织领导

水务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了具体分管领导、专职人员的职责，指定专门承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专职人员 1 名，进一步细化了政务公开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方案，结合水务局政务公开实际，制定出了一套适应我局的政务公开系统。

（二）加强载体建设，扩大公开渠道

水务局在抓好传统公示栏、公示橱窗等设置的基础上，继续丰富、探索政务公开的新内容、新形式、新载体，主要依靠海原县人民政府网及中国·宁夏政务公开系统、黄河水利网、中国水利网，“海原水务”微信公众号等，将水利行业的工程建设及重

要信息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，为加大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不断推动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（三）完善工作制度，确保工作透明

政策解读是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，为了让企业和群众理解政策，轻而易举的熟知制定政策的目的，做到“快知晓、会运用、多受益”，2020年我局制定的涉及专业及业务性较强的文件、涉及公共利益及公共生活的政策文件，均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明确的规定，并附有相应的解释说明。

（四）积极回复问题，回应社会关切

对公众关心的农村饮水安全、坡改梯、水土保持、节水灌溉等热点问题，全局干部职工在思想上高度重视，在行动上积极落实，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发布最及时、最真实、最权威的舆情回应，准确把握公众情绪，说清问题因果关系、制定问题解决方案等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0年海原县水务局紧扣社会广泛关注、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，围绕县委、政府中心工作全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26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95条。

（二）公开主要形式。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“第一公开”作用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建立健全公开网站，不仅是推进电子政务发展的现实需求，也是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渠道畅通的需要。海原县水务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平

台作为主阵地，对我县水利信息全面梳理，进一步完善了标准化公开目录，及时发布政务信息。



二是积极拓宽信息公开发布渠道。充分利用单位公示栏、微信公众号（海原水务）、中国水利网、宁夏水利厅网站、海原TV 等媒体加大公开力度。



（三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。2020年共发布全县水利行业相关信息26条，涉及水务局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、行政流程以及联系方式等全部列入公开目录，尤其是涉及权力运用的关键部门、关键部位、关键环节，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重要事项等，落实专人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推进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等项目批准信息的公开，做好项目基本信息、招投标、重大设计变更、施工管理、合同履行、质量安全检查、资金管理、验收等项目实施信息的公开工作。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主动公开各类水务相关信息121条，涉及水利项目建设、水质监测、河长制工作、河道治理、防汛救灾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各级各类信息，涉及点多，影响面广，达到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目的，体现了全县水务行业管理及建设的阳光执政理念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	
三、本 年度办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						0	

理结果	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3.补正后申请内							0	

		容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0
	2.重复申请							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0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0	
(七) 总计							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0

本年度我局未接收到任何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的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	总计	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				0					0					0

本年度我局未接收到任何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。

主要表现在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氛围不够浓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意识有待提高，政务公开培训工作较少，公众对水利行业政府信息公开的理解和参与还不够深，公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查询渠道不了解，宣传和普及力度不够。

在接下来的工作中，水务局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，成立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，同时，按照规范流程、细化公开内容、便于操作的原则进行具体的职能分工，形成了机构健全、逐级负责、职责清晰的组织保障体系。

二是加大宣传力度。借助“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节”“世界水日”等特殊日期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通过学习会、印发宣传手册、发送短信等形式，增强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。

三是创新公开形式。通过召开干部职工大会和有关专题会、印发文件通知、设置政务信息公开专栏等形式，借助电视、网络、微信公众号灵活地扩大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。

六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